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信息”及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安全”）的经营资金的需求，拟在中孚安全申请授信、信贷业务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.3亿元的担保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反担保等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

近日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中孚安全提供流动资金借款2,000万元的担保，期限1年。中孚安全委托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资担保公司”）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中孚信息为融资担保公司承担的主债权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60,0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魏东晓
成立日期	2013 年 11 月 12 日
注册地点	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-5 号楼 24 层

经营范围	<p>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商用密码产品销售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许可项目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
------	--

公司持有中孚安全 100% 股权，中孚安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负债项目	2024 年 6 月 30 日	2023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07,979.72	89,074.20
负债总额	75,653.91	91,173.75
净资产	32,325.81	-2,099.55
利润项目	2024 年 1-6 月	2023 年度
营业收入	23,099.48	75,256.90
营业利润	-10,805.06	-18,104.63
净利润	-10,632.19	-17,931.26

中孚安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范围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）。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52,569 万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张金涛
成立日期	1999 年 4 月 12 日
注册地点	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七区 3 号楼 830 室
经营范围	贷款担保，票据承兑担保，贸易融资担保，项目融资担保，信用证担保；诉讼保全担保，投标担保、预付款担保、工程履约担保、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、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受托发放贷款、受托投资等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反担保对象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负债项目	2024 年 6 月 30 日	2023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87,112.73	87,264.14
负债总额	8,002.23	7,577.40
净资产	79,110.49	79,686.74
利润项目	2024 年 1-6 月	2023 年度
营业收入	446.34	1,796.80
营业利润	-623.67	-3,410.00
净利润	-623.67	-3,410.00

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五、反担保保证函主要内容

1、反担保人：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反担保范围：

(1) 融资担保公司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本金。

(2) 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由融资担保公司代偿的利息、罚息、复息及由债务人承担的其他费用。

(3) 《委托担保合同》中约定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代偿款应计利息及其他费用。

(4) 融资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、住宿费、查询资料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抵押物过户需缴纳的各项税费等）。

3、反担保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反担保保证期间：自融资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代债务人偿还债务之日起三年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.4 亿元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对外担保余额为 10,751.9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94%；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